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3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年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众联国控债01/23众联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5月19日，东方金诚对众联集团及“23众联国控债01/23众联01”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3众联国控债01/23众联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8月22日，众联集团发布了《张家口众联国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众联集团股东决定，免去马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解聘安军伟经理职务，免去安军伟董事职务，委派郝志刚为董事长，委派赵明星为副董事长，聘任赵明星为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郝志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众联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众联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众联国控债01/23众联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